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計劃、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已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計劃文件應與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本計劃文件不得於或向任何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計劃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註冊為招股章程。本計劃文件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4)條或第230(4)條的規定，於首次刊發後七日內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提交作為資料備忘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



計劃文件

(1)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有條件建議；

及

(2)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大眾銀行的香港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70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1至97頁。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至11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33至135及136至1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常見問題及解答	1
應採取之行動	5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18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說明函件	7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5
附錄三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	116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	119
附錄五 — 盈警公告	121
計劃	125
法院會議通告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6

常見問題及解答

以下為閣下作為計劃股東或股東可能提出的部分問題及其解答。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包括附錄），以確保完整了解有關內容。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為何？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計劃的資料及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b)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c)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d)分別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粉紅色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聆訊為何？

法院會議乃為計劃股東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將舉行法院聆訊，以供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

法院聆訊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舉行。任何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及任何向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到場或由百慕達律師代表出席並參與法院聆訊。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何？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

常見問題及解答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

4. 如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人需做何事？

務請閣下：

- (a) 若為計劃股東或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或
- (b) 若為實益擁有人－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以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已於本計劃文件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內概述。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內容。

5. 建議事項及計劃為何？

建議事項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

- (a) 註銷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及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

於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事項須待本計劃文件進一步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6.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為何？

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a)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
- (b) 建議事項將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促進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之間更緊密的配合及更有效的協調；及
- (c)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免除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行政負擔，並使資源得以更直接地集中於其銀行業務營運。

7. 要約人會否上調其收購股份的價格？

不會。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8.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該等變動除外）。

9. 本人為海外股東。本人應如何行事？

務請所有海外股東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尤其是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19.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一節。

10.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印花稅、費用或佣金？

由於計劃股份於計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時予以註銷並不涉及任何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此而言，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任何印花稅。

常見問題及解答

倘閣下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計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則閣下毋須就註銷有關計劃股份支付任何經紀費或類似費用。

倘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名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以確定是否須支付任何費用。

11. 閣下預期建議事項何時完成？

倘建議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

務請注意，所有條件均須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否則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或生效，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告失效。上述計劃生效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

12. 本人如有其他問題，應聯絡何人？

倘閣下對有關建議事項的行政事宜（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上述網站及熱線不能亦不會(i)提供任何在公開領域無法獲得的資料或就建議事項的利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應採取之行動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方為有效：

-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並無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具體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按其酌情決定投下閣下的票或放棄投票，且倘閣下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的代表，則其將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或倘閣下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的代表，則為法院會議主席）亦將有權就其酌情決定就任何正式提呈法院會議的動議或決議案（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者除外）進行投票。

倘閣下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具體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或倘閣下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則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有權按其酌情決定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動議或決議案投下閣下的票或放棄投票。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通過，且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生效，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立即聯絡相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及法院的指示命令（如適用）。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提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或（如適用）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作出，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限期前提交。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或任何相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提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或（如適用）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或任何相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出的要求。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並過戶至閣下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計劃投票的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以及（倘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該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截止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為該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充足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計算本公司股東是否以過半數批准計劃時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在法院的指示規限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意個別投票或就此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計劃股東、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行使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的「過半數」規定時個別被計算在內，閣下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或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如適用））訂立安排，及／或於會議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的「過半數」規定時個別被計算在內，彼等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計劃生效，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應採取之行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計劃股東提出及實行建議事項可能受適用法律所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與此相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不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就建議事項或計劃作出的任何投票、批准或其他回應，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領土或地區內或其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是否將對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限制或禁止，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海外股東閱讀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19.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致英國計劃股東的通知

在英國，本文件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若干法團的成員及債權人）項下的豁免通訊。

應採取之行動

致愛爾蘭計劃股東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就向公眾發售證券或允許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時須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及廢除第2003/71/EC號指令（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取代）的第(EU) 2017/1129號規例（「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向愛爾蘭公眾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任何部分。因此，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愛爾蘭招股章程法律或歐盟招股章程法律（定義見經修訂的《二零一四年愛爾蘭公司法》第23部第1章）所指的招股章程，且本計劃文件並非根據招股章程規例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任何措施或實施該規例的愛爾蘭法律或實施該規例或該等措施的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條約加盟國的法律而編製。

致馬來西亞計劃股東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註冊為招股章程。本計劃文件將根據資本市場服務法第229(4)條或第230(4)條的規定，於首次刊發後七日內向馬來西亞證監會提交作為資料備忘錄。

因此，本計劃文件及與根據建議事項作出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將不會於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惟資本市場服務法附表6或附表7所指要約、邀請或發行所針對人士，或符合資本市場服務法第229(1)(b)條或附表6或第230(1)(b)條或附表7所列類別中的人士除外，並連同馬來西亞證監會頒佈的《成熟投資者類別指引》（如適用）一併閱讀）直接或間接地傳閱或分發，而股份亦不會被視為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發行、要約供購買或作為購買邀請的目標。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判決、決定、判令、命令、強制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或適宜的任何授權、批文、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准許、批准、登記或備案，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向任何有關當局作出但無須該有關當局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備案或通知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並非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6)
「條件」	指	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會議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i)要約人；(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計劃股份，但不包括任何該等人士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b)倘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計劃條款生效的日期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71至97頁所載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日期」	指	聯合公告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許可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該要約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開始
「要約人」	指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9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盈警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盈警公告，全文轉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該等條件所限，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控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控制或與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同一控制的人士（就此而言，「受控制」及「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補充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或已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	---------------------

本計劃文件的刊發／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 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	------------------------------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權利(附註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法院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6及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截止時間(附註7及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於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各自表格內指明的有關時間及日期。

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33至135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第136至13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正在懸掛或生效或預期將會懸掛或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獲告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倘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採取適當謹慎措施。

預期時間表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的計劃股東，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6.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生效。
7.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8.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生效日期或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維持不變；或(b)於生效日期或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或在另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就本附註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執行董事：
鍾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雲先生
柯寶傑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先生
林兆利先生
彭慶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1)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有條件建議

及

(2)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緒言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從聯交所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委任表格）。閣下亦謹請注意(i)本計劃文件第31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71至9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iii)本計劃文件第125至132頁所載的計劃條款。

建議事項的條款

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75至78頁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一事將透過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予以實施。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25元溢價約11.11%；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董事會函件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7元折讓約64.64%，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57,041,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8元折讓約52.65%，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792,406,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8元折讓約64.69%，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75,423,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j)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9元折讓約52.74%，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810,788,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盈警公告，當中述明：(i)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該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及(ii)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約港幣19.64億元或每股港幣1.8元，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4. 重大變動」一節。盈警公告全文轉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註銷價與(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兩者各自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比較，已分別載於上文第(h)及(j)段。

盈警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規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予以披露。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報告。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乃經計及(i)股份的現行及歷史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及(ii)近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的定價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有關釐定註銷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 建議事項的條款」一節。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份有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獲公佈、作出、宣派或派付，則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將按該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及(ii)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港幣2.265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港幣1.301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及(ii)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93,899,698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77%。

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港幣2,744,794,045元。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為基準，則要約人為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34,749,245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其就建議事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事項及計劃僅於本計劃文件第75至78頁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否則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或生效，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建議事項的影響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79至81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建議事項的影響」一節。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84至8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8.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8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的意向。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由於(i)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為要約人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遺產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i)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v)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及(v)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因此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70頁。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88至9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第133至135頁及第136至138頁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要約人無意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及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且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事項而改變，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被觸發作出要約的義務），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19.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一節。

稅務意見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20. 稅務意見」一節。

登記及付款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21. 登記及付款」一節。

推薦建議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在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

- (a)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計劃；
- (d)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
- (e)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炎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有條件建議
及
(2)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將導致 貴公司由要約人以計劃方式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且建議事項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港幣2.50元現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 貴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i)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iii)聯合公告及盈警公告；及(iv)計劃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並提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而股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盡快獲告知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函件的內容及吾等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因其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乃摘錄自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務請計劃股東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及其附錄全文。

建議事項及計劃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 貴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且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從聯交所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及(ii)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93,899,698股，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77%。

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港幣2,744,794,045元。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為基準，則要約人為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34,749,245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其就建議事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將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股東（按人數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須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及：
 - (i)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票數的最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
 - (ii) 於該等註銷的同時，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適用的範圍內，就計劃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
- (e) 所有授權（如有）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並無修訂或變更；
- (f) 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所有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適用法律未有明確規定或屬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以外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要求；
- (g)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或書面威脅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將禁止實施建議事項，或導致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將就建議事項或實施建議事項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i) 並無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尚待裁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該成員公司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提起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且並無任何有關當局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經營的業務以書面威脅、公佈、提起或尚待裁決的調查），而在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對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j) 除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者外，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撤銷；及
- (k) 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會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事件或情況：
 - (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須立即或在其原定到期日或還款日之前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償還），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根據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融資文件聲稱（或有權聲稱）發生違約事件，而有關貸款人尚未不可撤銷地同意或豁免此違約事件；或
 - (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的任何權利、負債、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遭不利修改（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a)至(d) (包括首尾兩項) 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 (但並無義務)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條件(e)至(k) (包括首尾兩項)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所得的資料，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條件(e)所載須於計劃生效前取得的任何授權 (惟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上文條件明確載列者除外)，而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k) (包括首尾兩項) 任何一項無法達成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導致有權引用某一條件的相關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方可引用該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的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 (倘可獲豁免) 獲豁免，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 (倘可獲豁免) 獲豁免，則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及／或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 (倘可獲豁免) 獲豁免。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條件的達成或 (倘可獲豁免) 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及總結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52,398	1,941,103	978,411	928,480
利息支出	(1,069,107)	(787,434)	(447,898)	(357,288)
淨利息收入	983,291	1,153,669	530,513	571,19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18,261	254,482	138,802	108,341
其他營業收入	35,088	33,223	15,846	12,690
營業收入	1,236,640	1,441,374	685,161	692,223
營業支出	(1,701,003)	(957,115)	(465,183)	(495,7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1,968)	(77,979)	(46,152)	(19,669)
信用損失支出	(499,079)	(287,217)	(155,870)	(138,8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5,410)	119,063	17,956	38,000
稅項	16,023	(39,409)	(15,389)	(12,810)
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99,387)	79,654	2,567	25,190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92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78.4百萬元減少約5.1%。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跌導致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減少約港幣90.6百萬元或20.2%至約港幣3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資金成本減少所致。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40.7百萬元或7.7%至約港幣571.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港幣1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8.8百萬元減少約21.9%，主要由於受外圍波動加劇以及恒生指數下跌影響，客戶在證券交易方面轉趨謹慎及保守，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支出增加約港幣30.5百萬元或6.6%至約港幣495.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實施人才發展及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提升營運穩健性及效率，同時推動數碼金融服務發展而增加資訊科技的投資所致。

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6.2百萬元大幅收窄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約港幣17.0百萬元至約港幣138.8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資產價格穩定，物業投資及交通運輸分類的信貸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息收入增加、重估虧損減少及信貸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抵銷了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及營業支出上升的影響，導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度對比二零二四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94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052.4百萬元減少約5.4%。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跌導致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減少約港幣281.7百萬元或26.3%至約港幣7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資金成本減少，加上低成本的往來及儲蓄存款增加所致。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70.4百萬元或17.3%至約港幣1,153.7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港幣25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18.3百萬元增加約16.6%，主要由於受惠於香港股市上揚，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支出大幅減少約港幣743.9百萬元至約港幣957.1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約港幣810.0百萬元不再存在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支出（不包括商譽減值）增加約港幣66.1百萬元或7.4%至約港幣957.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實施人才發展及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數碼化成本上升所致。

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26.0百萬元至約港幣7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約港幣211.9百萬元至約港幣287.2百萬元。信用損失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的比較基數因計入一筆向一名企業借款人作出的大額減值準備較高所致。同時，由於的士牌價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趨於平穩，的士融資的信用損失支出開始呈現下降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利息收入增加、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大額商譽減值不再存在及信貸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9.7百萬元。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乃摘錄及總結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2,843,996	43,101,451	44,674,078
現金及短期存款	5,951,644	4,115,069	4,749,76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05,999	2,501,957	2,260,3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92,793	24,942,792	25,717,768
債務證券投資	6,624,576	7,585,694	7,953,145
負債總值	35,143,279	35,344,410	36,898,655
客戶存款	32,173,517	32,757,984	34,449,053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20,326	1,463,000	1,428,000
資產淨值	7,700,717	7,757,041	7,775,423
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資本充足情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8%	27.9%	27.0%
一級資本比率	23.8%	27.9%	27.0%
總資本比率	24.6%	28.7%	27.9%
槓桿比率	14.8%	15.1%	14.6%
資產質素			
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23%	2.75%	2.68%
資產與負債比率(倍)	0.21	0.19	0.18
貸存比率	76.0%	77.1%	7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五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港幣446.7億元。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52.7億元增加約港幣805.3百萬元或3.2%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260.7億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約為港幣369億元。貴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27.6億元增加約港幣16.9億元或5.2%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44.5億元。

由於貴集團在資產市場改善的情況下加快了對已收回抵押品的追討處理，貴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貴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確保優質客戶貸款維持健康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追討問題信貸的貸款。

按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約0.18倍的健康水平，略微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9倍。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約27.0%及約27.9%的水平。

二零二五年度對比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港幣431.0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28.4億元增加約港幣257.5百萬元。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44.6億元增加約港幣806.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52.7億元。客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物業市場轉趨活躍，帶動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約為港幣353.4億元。貴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21.7億元增加約港幣584.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27.6億元。客戶存款增加乃由於低成本往來及儲蓄存款增長以優化存款組合，並管控存款成本。

貴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貴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確保優質客戶貸款維持健康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追討問題信貸的貸款。

按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約0.19倍的健康水平，略微低於去年的約0.21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約27.9%、27.9%及28.7%的水平，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分別上升4.1個百分點。該等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下的新《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及貴集團有抵押貸款組合在新《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貸款組合質素及可收回性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貴集團最大的資產類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57.2億元（約佔資產總值的57.6%）。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貴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68%，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略有改善。有關改善乃受惠於資產市場改善下，貴集團加快對收回抵押品的追討處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約港幣499.1百萬元
的重大信用損失支出，主要由於公共車輛牌照價值大幅下跌、個人
貸款借款人的拖欠及破產個案增加，導致租購貸款錄得有關支
出。儘管隨著的士牌照估值回穩，有關信用損失支出於二零二五
年度減少至約港幣287.2百萬元，惟貴集團對香港商用物業（「商
用物業」）行業及傳統中小企業的風險敞口仍面對持續不利因
素，因企業倒閉及破產個案高企，加上物業價值低迷，對借款人的
還款能力及收回抵押品的最終可收回性均構成威脅。

誠如貴集團財務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7%、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8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為0.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3%、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2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5%，以及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約為2.68%。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所惡化。已
減值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0.6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高
位3.66%，其後於二零二四年約為2.23%、二零二五年約為2.75%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68%之間波動。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一直迅速採取行動追
討問題信貸的貸款。儘管已減值客戶貸款比率自二零二四年起
略為回穩，且信用損失支出有所減少，惟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
戶貸款比率相對歷史水平仍屬偏高，而貸款組合的質素及可收
回性仍面對壓力。吾等認為，已減值客戶貸款比率（按現行會計
準則計入已識別已減值客戶貸款）乃貴集團貸款組合質素的指
標之一，而貴集團超過90%的貸款賬由無既定風險評級的貸款
組成，並高度集中於香港商用物業及商用車輛牌照行業。由於超
過90%的貸款無既定風險評級，且貴集團在香港的士及商用物
業行業面對持續挑戰，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利率環境高企，
該等資產附帶固有信貸風險及潛在的未來撥備壓力。因此，吾等
對貴集團收回該等資產及進一步改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
戶貸款比率的能力仍持審慎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警公告

貴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宣佈，貴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商譽減值已考慮到：(i)自二零二六年第三季，觀察所見市場長期利率急劇上升，導致用於進行商譽評估的折現率需向上調整；及(ii)因貴集團的貸款組合大多數採用固定利率或參照在整個利率週期中通常保持穩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受市場利率上升對貴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波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需向下調整。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約港幣19.64億元或約每股港幣1.8元。

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盈利預測**」），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8,000萬元。儘管該預期虧損主要源自一次性商譽減值，惟該減值乃由市場利率上升對貴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的不利影響所致。預期商譽減值乃吾等評估貴集團前景時的主要定性支持因素，因貴集團大部分貸款組合以固定利率定價或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而該利率在利率週期中趨於穩定，故貴集團於中短期內繼續受持續的經營不利因素、潛在淨息差收窄及資產質素等因素拖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就盈利預測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盈利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該報告指出，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盈利預測已按照董事在盈警公告中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呈列。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由董事獨自承擔責任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iii) 貴集團以及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港經濟維持增長勢頭，惟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國際貿易及關稅問題的發展，以及香港消費模式及競爭環境轉變（例如人工智能的應用）的影響，整體經濟前景尚未明朗。由結業／破產個案持續上升的情況可見，中小企業及傳統行業的普遍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九月發表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分別回顧二零二五年八月底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底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底期間的發展），香港認可機構（即獲金管局發牌的接受存款機構）在寬鬆的貨幣環境下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港元貨幣基礎仍然龐大且大致穩定，為港幣20,804億元，而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的七個月期間，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增加5.8%。就二零二五年全年而言，銀行貸款總額錄得2.3%的正增長，扭轉二零二四年2.8%的跌幅，而儘管資金流可能出現波動，市場仍繼續暢順運作。銀行業整體資產質素維持可控，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見改善跡象。所有認可機構的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年底的2.01%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第二季的1.82%。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維持穩健，第1類機構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0.5%，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的總資本比率為24.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底的回顧期內，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回落，其後普遍回升，反映季節性及資本市場相關的資金需求變化。繼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月及十二月連續三次各下調25個基點至介乎3.50%至3.75%的目標區間後，多間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兩度下調其最優惠利率，合共25個基點，而最優惠利率介乎5.00%至5.50%。近期，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將聯邦基金目標區間上調25個基點至介乎3.75%至4.00%後，金管局按照其既定公式將基準利率上調至4.25%。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加息，本地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底的回顧期內將其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介乎5.00%至5.50%。此外，美國貨幣政策利率的未來走勢仍為關鍵風險因素。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對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轉變仍然敏感，直接影響貴集團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高利率環境亦增加企業及零售借款人的還債負擔，對淨息差及利息收入的優化構成持續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相同資料來源，香港商用物業行業呈現企穩跡象，出租率亦有所改善。於二零二六年首七個月，每月平均商用物業成交量增加至455宗，而確認人交易顯示，投機活動仍然淡靜。寫字樓價格於近月輕微上升，而零售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的價格跌幅則有所收窄。儘管商用物業成交量輕微回升，持續供應過剩、早前利率高企及價格下跌，繼續對涉足商業物業的銀行貸款組合構成資產質素風險。由於貴集團貸款組合中有一部分與物業相關風險敞口掛鉤，香港商用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直接影響資產質素指標、撥備要求及已收回抵押品的估值。

此外，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國際貿易格局重整及潛在美國關稅政策，為香港依賴出口的經濟及企業信貸環境帶來外部脆弱性。儘管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本地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金融，而非直接從事製造業或跨境貿易執行，但廣泛的保護主義貿易措施及關稅升級仍可能間接對本地中小企業及傳統貿易實體構成壓力。該等壓力可能令企業現金流緊張、增加違約風險，並因而影響貴集團商業貸款組合的資產及貸款質素。

就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業而言，本地銀行業憑藉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緩衝，整體維持強韌。然而，傳統零售及商業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小企業面對企業倒閉及破產個案持續上升、消費習慣轉變及結構性競爭壓力等持續不利因素。此外，商用物業市場仍面對壓力，成交價低迷以及寫字樓及零售商舖租金向下調整，對商業貸款賬構成持續的信用風險考量。因此，在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風險敞口較重的個別機構，繼續在淨息差壓力、信用風險管理及選擇性信貸增長之間尋求微妙的平衡。鑑於上述背景，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於短期內可能持續面對壓力，主要由於淨息差收窄及外圍經濟前景不明朗所致。貴公司的盈警公告進一步印證了持續存在的壓力，該公告涉及因長期利率上升及由此對淨息差造成的壓力，而對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作出的全額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貴公司的雄厚實力體現於其穩固的本地業務基礎、零售及消費金融領域的多元化收入來源、行業整體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緩衝，以及與香港具韌性的金融體系的一致性。然而，其前景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其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例如美國關稅、利率波動及香港商用物業市場疲弱等。展望未來，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表現將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增長、香港商用物業市場的穩定及地緣政治局勢。

2.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95）。要約人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業務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融資及伊斯蘭銀行業務、股票經紀服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單位信託基金管理、信託單位銷售、一般保險承保、信託服務及投資控股。

3.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函件「8.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25元溢價約11.11%；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及
- 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1.89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較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具競爭力，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

與在市場出售股份不同，計劃倘成功實施，將允許各計劃股東按相同價格以現金出售其全部計劃股份，而毋須承受出售過程中股份市價波動或可能因出售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潛在市場影響。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7%，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港幣414,000元。在此等情況下，計劃股東如欲透過市場出售相當數量的持股，可能無法在不影響當時的市價的情況下短時間內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函件「8.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在歷史上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兩年期間，折讓幅度約為74%至85%，有關折讓幅度乃基於當時最新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吾等認為該兩年期間具代表性且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覽，並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以便將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合理比較。要約人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計劃股東透過市場交易可變現的價值，原因是股份於該段期間的交易價格從未達到或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折價約64.69%，窄於上述歷史折讓幅度，且高於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因此，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能以高於股份歷史交易價格且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即時將其投資全數變現，亦可按照本身意願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或作其他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載於下文「5. 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吾等認同建議事項讓計劃股東有機會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就彼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基於下文各節所述的吾等分析，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該等較現行市價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說明函件「9.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該等變動除外）。

5. 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就若干企業活動所刊發的公告已予以註明。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超過24個月的期間屬合理且具代表性，因為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就本分析而言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覽，並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以便將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進行合理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公告前期間」）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13元至港幣2.04元，平均約為每股港幣1.41元。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的收市價在約每股港幣1.52元至每股港幣1.84元的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發出盈利警告。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報港幣1.686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收市價下跌約1.7%。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大致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收報每股港幣1.134元。於該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收報每股港幣1.36元，較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收市價上升約3.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港幣1.15元至每股港幣1.51元之間波動，平均約為每股港幣1.30元。於該期間，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i)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i)宣派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發後，並無發現股份收市價出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報每股港幣1.479元，與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489元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港幣1.30元至每股港幣1.72元之間波動，平均約為每股港幣1.45元。於該期間，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i)宣派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發後，並無發現股份收市價出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恢復買賣並收報每股港幣2.20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上升約4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每股港幣2.14元至每股港幣2.27元的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盈警公告，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收報每股港幣2.265元，與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收市價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元，吾等認為該價格主要取決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註銷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曾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二零二四年度並無股息，二零二五年度為每股港幣0.07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期間則為每股港幣0.04元（包括每股港幣0.02元的特別股息）。股東務請注意，過往股息率的影響及裨益因彼等各自的投資年期、成本基礎及所收取的股息總額而異。因此，吾等對股息率的分析集中於與下文「6. 可比較公司」一節所載可比較公司的比較評估，倘建議事項成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評估將其現金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銀行類投資，以追求不同的收益率狀況。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25元溢價約11.1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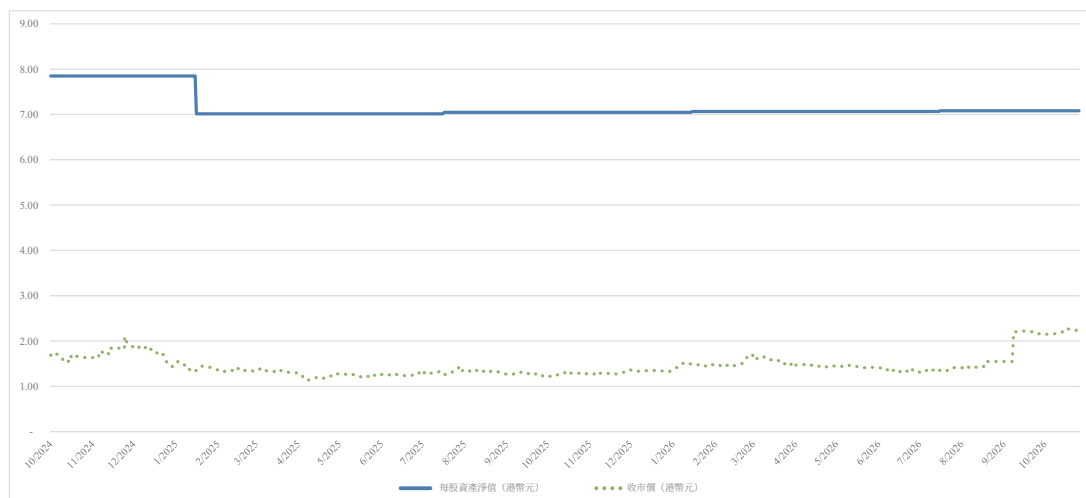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7元折讓約64.64%，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57,041,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8元折讓約52.65%，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792,406,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 (ix)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8元折讓約64.69%，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75,423,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及
- (x)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9元折讓約52.74%，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810,788,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基於上述基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各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介乎約61.29%至83.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股份歷史價格及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註銷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52.65%至64.69%。儘管該等折讓按絕對基準計算幅度較大，但相比 貴公司的歷史交易模式仍屬大幅度提升。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8.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過往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根據當時最新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幅度約為74%至85%。要約人知悉且吾等認同，每股賬面值並不反映股東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可變現的實際價值。由於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偏低（詳見下文），持有大量股份的少數股東無法在不對市價造成嚴重下行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持股。因此，儘管註銷價較相關賬面值及有形資產值存在折讓，惟其已收窄過往交易折讓幅度。更重要的是，其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確定且全數的現金退出機會，並較市場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溢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元，較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折讓約10.0%。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計劃不獲批准，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於現行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	676,324	0.062	0.230
十一月	767,522	0.070	0.261
十二月	707,400	0.064	0.2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45,502	0.031	0.118
二月	181,109	0.016	0.062
三月	344,077	0.031	0.117
四月	156,886	0.014	0.053
五月	309,600	0.028	0.105
六月	295,524	0.027	0.101
七月	819,636	0.075	0.279
八月	360,090	0.033	0.123
九月	576,545	0.053	0.196
十月	446,177	0.041	0.152
十一月	145,343	0.013	0.050
十二月	188,667	0.017	0.06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41,017	0.031	0.116
二月	393,765	0.036	0.134
三月	182,092	0.017	0.062
四月	165,895	0.015	0.057
五月	165,000	0.015	0.056
六月	281,429	0.026	0.096
七月	238,273	0.022	0.081
八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349,077	0.032	0.119
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值(附註3)	370,495	0.034	0.126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附註4)	2,766,362	0.252	0.94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計算乃按股份於有關月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有關月底或（視情況而定）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2. 公眾持有股份總數乃按於各月底、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鍾炎強先生所持有的股份。
3. 計算乃按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得出。
4.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

從上表（載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可見，吾等注意到除公告後期間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70,49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4%及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6%。然而，吾等注意到聯合公告的刊發帶動交易活動增加，於公告後期間（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2,766,362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2%及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42%）。儘管有所增加，交易流通量仍相對偏低。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計劃未能落實，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流通量的改善可能無法持續。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偏低，惟該因素並不削弱歷史交易價格作為核心估值基準的有效性。股份於聯交所公開、透明及受監管的平台上市及買賣，而公司公告、財務表現及企業行動均於該平台公開披露。現行市價反映獨立市場參與者的集體評估，並為公司在現行市況下的價值提供最佳客觀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在成交量偏低的情況下，市價代表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流通量上限，因在薄弱的市場中執行大量出售，無可避免會導致價格下行壓力。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實不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讓計劃股東可在不導致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計劃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計劃股份的股東）提供即時機會，讓彼等可按註銷價出售其全部持股並全數退出投資（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而不會導致不利價格變動或下行市場壓力。

6. 可比較公司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約93%的營業收入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而香港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約97%。為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且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可比較公司，吾等採用兩項準則挑選與 貴公司可比較的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根據其最新年度報告，超過50%的收入來自香港銀行業務的公司。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出三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與下述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市盈率（「市盈率」）、股息收益率、股本回報率、淨利潤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 值 (港幣 百萬元) (附註1)	市 盈 率 (倍) (附註2)	股 價 對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比 率 (倍) (附註3)	二 零 二 五 年 市 賬 率 (倍) (附註4)	二 零 二 五 年 股 息 率 (附註8)	普 通 股 本 回 報 率 (附註9)	淨 利 潤 率 (附註10)	普 通 股 權 一 級 資 本 比 率 (附註11)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546,084	13.10	1.53	1.52	4.11%	11.57%	60.14%	23.8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	48,538	13.83	0.47	0.45	3.32%	3.27%	16.01%	25.0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2356	20,875	7.80	0.58	0.58	5.39%	7.32%	32.48%	19.10%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	626	1,702	16.84	0.29	0.22	4.52%	1.32%	7.06%	27.00%
貴公司－按註銷價計算	626	2,744	26.84 (附註5)	0.47 (附註6)	0.35 (附註7)	2.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市值乃按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的相關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收市價計算。
2. 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及彼等各自從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中摘錄的過往12個月期間應佔溢利計算。
3. 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彼等各自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及彼等各自從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中摘錄的最新中期期間／財政年度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計算。
4. 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及彼等各自從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中摘錄的最新中期期間／財政年度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a)按註銷價計算的隱含市值；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12個月期間的純利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乃按(a)按註銷價計算的隱含市值；及(b)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7.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a)按註銷價計算的隱含市值；及(b)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8. 可比較公司二零二五年的股息率乃按摘錄自彼等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二零二五年股息除以各自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就貴公司而言，二零二五年的股息率乃按二零二五年每股股息港幣0.07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港幣1.55元及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如適用）計算。
9. 股本回報率乃按摘錄自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過往12個月期間應佔溢利及各自最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10. 淨利潤率乃按摘錄自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過往12個月期間應佔經營收入及溢利計算。
1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乃摘錄自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上表已排除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其業務包括大新銀行的業務以及保險業務。按此基準，經考慮 貴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所載的業務分類後，吾等認為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比較並不適當。

如上表所示，於聯合公告前，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22倍，遠低於可比較公司的約0.45倍至1.52倍的範圍。儘管註銷價已將市賬率提升至約0.35倍，但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水平。在可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主要為源自過往收購且與其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商譽。因此，儘管市賬率為銀行業最普遍採用的估值指標之一，吾等認為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為合適的參考指標，因其已撇除將予全額減值的大量商譽及金額不大且與 貴集團業務營運無關的其他無形資產。

於聯合公告前，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貴公司的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約0.29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約0.47倍至1.53倍的範圍。然而，註銷價已將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大幅提升至約0.47倍，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儘管有關隱含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仍處於可比較公司的下限，惟經計及以下各項後：

- (i) 由於 貴集團繼續其業務營運須受資本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貴集團擬於私有化後維持有關營運），故有形資產淨值無法變現；
- (ii) 貴集團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上文「貸款組合質素及可收回性」一節所討論；
- (iii) 貴公司過往一直以較其賬面值及有形資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誠如上文「5.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
- (iv) 註銷價較 貴公司於公告前的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分別約0.22倍及0.29倍大幅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32%及7.06%，兩者均大幅低於可比較公司分別介乎3.27%至11.57%及16.01%至60.14%的股本回報率及淨利潤率。從上表可見，回報及盈利能力指標較低的可比較公司，其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亦較低。儘管貴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約27.00%，較可比較公司的19.10%至25.00%為高，且貴集團股息率約4.52%處於可比較公司介乎約3.32%至5.39%的範圍內，惟貴集團每單位權益資本所產生的利潤遠低於同業，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率偏低，或可解釋貴集團較深的賬面值折讓；及
- (vi) 註銷價所代表的貴公司隱含市盈率26.84倍，遠高於可比較公司7.80倍至13.83倍的範圍，

吾等認為，隱含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相較於可比較公司的比率屬合理。

務請注意，商業銀行屬以資產為基礎及由資產負債表驅動的機構，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為財務實力的基本指標，因此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等資產負債表指標對吾等的評估至關重要。然而，在市況下評估公平價值時，市盈率亦為常用參考指標，因資產負債表倍數反映歷史資產賬面值，並忽略銀行在利率環境變化下的盈利能力及產生股本回報的能力。就貴集團而言，其盈利能力受淨息差收窄所限制，導致回報指標偏低。吾等認為，隱含市盈率仍為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相關參考指標。

因此，經計及(i) 貴集團相對回報較可比較公司為低；(ii)上文「3.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股份長期較賬面值出現交易折讓；(iii)上文「5. 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述交易流通量偏低；及(iv) 儘管註銷價較賬面值存在折讓，但註銷價隱含的盈利倍數具吸引力，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公平合理的價值，讓彼等可即時且確定地以現金退出，而該等退出無法透過公開市場交易獨立達成。

7. 銀行業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已研究並將建議事項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聯合公告日期止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持牌銀行集團並由彼等各自的多數股東所公佈及完成的所有成功私有化建議（「**銀行業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鑑於涉及香港持牌銀行集團的私有化建議在本地股本市場中屬罕見事項，吾等已採用較長的回顧期間，以涵蓋同一受監管行業內足夠且具代表性的可比較交易樣本。此外，鑑於銀行業固有的獨特監管資本要求、流動資金限制及估值動態，吾等認為持牌銀行私有化較一般工業或商業公司私有化可提供更有意義且更直接的可比較基準。因此，擴大回顧窗口可確保為銀行業私有化交易提供全面的市場先例基準，而吾等認為有關時間範圍屬必要且適當。於建議事項及銀行業私有化先例中，有關要約人於有關私有化建議前已為該持牌銀行集團的多數股東，因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該等交易代表與建議事項的直接同類比較，而非由第三方收購持牌銀行集團（在此情況下通常會應用控制權溢價）。吾等認為，基於上述篩選準則，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為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銀行業私有化先例（全部均涉及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持牌銀行集團）可提供有用的觀點，包括所提出的較歷史市場價格的溢價水平，以及香港股本資本市場中涉及持牌銀行集團的私有化交易的交易倍數，從而為計劃股東評估建議事項時提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私有化建議中註銷代價較各自最後完整交易日及各自最後5、30、60及9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所代表的溢價：

		註銷代價較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註銷代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初步規則3.5／3.7 公告日期	持牌銀行集團名稱 (前股份代號)	隱含價值 (附註1) 港幣 十億元	於最後 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5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30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60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90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349) (「工銀亞洲」)	39.8	27.8%	34.6%	41.2%	47.9%	48.8%	114.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36) (「富邦銀行(香港)」) (附註3)	6.1	37.6%	41.8%	43.2%	41.0%	39.3%	46.2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創興銀行」) (附註4)	20.2	97.0%	101.2%	107.3%	109.8%	113.5%	-10.10%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11) (「恒生銀行」)	290.3	30.3%	29.7%	33.1%	32.8%	33.0%	83.40%
		平均值	48.2%	51.8%	56.2%	57.9%	58.7%	58.50%
		中位數	34.0%	38.2%	42.2%	44.5%	44.1%	64.80%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八日	建議事項	2.7	61.3%	72.4%	78.6%	81.2%	77.9%	-64.7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隱含價值(按100%基準)乃按各自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與各自註銷代價的乘積計算。
- 有關溢價乃按各自於規則3.5公告或(如適用)初步規則3.7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
- 富邦銀行(香港)的有關溢價乃按其計劃文件所披露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5.20元的經修訂要約價計算。
- 除上述二零二一年創興銀行的私有化外，吾等注意到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作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越秀部分要約」)，以收購創興銀行最多75%的股權。由於越秀於越秀部分要約前並非創興銀行的股東，且越秀部分要約並未導致創興銀行私有化，故越秀部分要約並未列入銀行業私有化先例。
- 受四捨五入差異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表，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註銷代價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最後5、30、60及9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分別介乎約48.2%至58.7%及約34.0%至44.5%。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5至90個交易日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普遍高於上述四個銀行業私有化先例所觀察到的溢價。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最後5、30、60及9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介乎約61.3%至81.2%，高於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溢價，顯示註銷價較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為股份市價提供更有利的溢價。

儘管吾等注意到銀行業私有化先例乃按較資產淨值較小折讓或溢價的方式實施，惟註銷價所代表的明顯資產淨值折讓，已在貴公司特定的歷史交易特徵範圍內予以評估，貴公司過往一直飽受嚴重且長期持續的交易流通量不足所困擾，並長期以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於過往兩年期間折讓幅度介乎約74%至85%），且從未以達到或接近賬面值的價格交易。因此，股東不大可能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變現相關的賬面值。因此，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現行歷史市場交易價格提供即時、確定且大幅的現金溢價，幅度介乎約61.29%至83.82%，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收復歷史交易折讓的大部分失地，因此，有關條款在一般現行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儘管銀行業私有化先例就香港市場銀行業股東所接受的定價結構及溢價水平提供有用的市場參考，惟各先例目標公司均具備不同特徵。業務營運、資產質素、財務表現、規模、市值、股權架構、過往交易流通量，以及各自私有化時的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等方面的差異，意味著並無任何先例公司或交易與建議事項完全可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值得提及的是，所有銀行業私有化先例均已成功完成，顯示銀行業私有化先例中的私有化建議條款已獲市場接納，因此，儘管註銷價相對歷史市場交易價格的溢價處於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建議事項的條款因而被視為符合市場水平。此外，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成功完成或股東接納，僅反映有關條款在各自個案的特定事實及市況下被有關股東視為可接納。銀行業私有化先例乃作為市場慣例及估值參數的參考，而非公司內在公平價值的決定性衡量標準。

討論

吾等經計及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各項，就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的條款達成吾等的意見：

- (1) **未來的不確定性及盈利警告：**儘管 貴公司實力雄厚，且近期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仍受宏觀經濟環境及周圍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關稅、利率波動及香港商用物業市場疲弱，誠如上文「1(iii) 貴集團以及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前景」一節所討論。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儘管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源自一次性商譽減值，惟該減值乃由市場利率上升對 貴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的不利影響所造成。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貸款組合以固定利率定價或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而該利率在利率週期中趨於穩定，故 貴集團的相關經營盈利能力於短期內仍面對不明朗因素及不利因素；

- (2) **持續較資產淨值折讓：**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較其賬面值及有形資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誠如上文「6. 可比較公司」一節所討論，儘管註銷價低於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惟經特別計及以下各項後：(i)由於 貴集團繼續業務營運須受資本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貴集團擬於私有化後維持有關營運），故有形資產淨值無法變現；(ii) 貴集團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上文「貸款組合質素及可收回性」一節所討論；(iii)註銷價較 貴公司於公告前的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分別約0.22倍及0.29倍大幅提升；(iv) 貴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約1.3%及淨利潤率約7.1%，遠低於可比較公司；(v)註銷價所代表的隱含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此乃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合適的參考指標（相較於市賬率），因其已撇除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減值的大量商譽（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及金額不大的其他無形資產）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vi)註銷價較歷史市價提供合理溢價；及(vii)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建議事項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按高於 貴公司現行市價的價格就彼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吾等認為此屬合理；
- (3) **相較歷史股價的大幅現金溢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溢價介乎約61.29%至83.82%，並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1元，而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52.65%至64.69%，則與 貴公司的歷史交易模式一致，誠如上文「5(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

- (4) **與可比公司的比較：**儘管隱含市賬率約0.35倍（銀行業最普遍採用的估值指標之一）低於可比公司約0.45倍至1.52倍的範圍，惟股價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0.47倍（此乃對貴集團而言更為合適的參考指標，因其已撇除將予全額減值的大量商譽及金額不大的其他無形資產）則處於可比公司約0.47倍至1.53倍的範圍內。此外，註銷價所代表的貴公司隱含市盈率26.84倍，遠高於可比公司約7.80倍至13.83倍的範圍（誠如上文「6. 可比公司」一節所討論），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對貴集團相關盈利給予重大溢價的估值；
- (5) **與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比較：**誠如上文「7. 銀行業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儘管銀行業私有化先例各自註銷價所代表的較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幅度較小，惟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最後5、30、60及90個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均處於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並高於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水平。經權衡考慮，當與現行市況及銀行業前景，以及貴集團較低的股本回報率、資產質素、歷史交易價格及過往偏低的交易流通量一併評估時，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相比銀行業私有化先例的條款屬於可接受水平；
- (6) **低流通性環境下的套現良機：**股份的過往成交量一直偏低，誠如上文「5(ii) 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討論，計劃股東不大可能在不導致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計劃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讓彼等可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固定現金金額出售其持股；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不大可能出現來自其他來源的吸引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6%的權益，倘建議事項不獲批准、失效或撤回，(i)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取得同意，否則要約人將無法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私有化建議；及(ii)任何第三方在未獲要約人支持下，將難以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提出或實施任何其他建議。此外，亦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i)股份價格（連同股份成交量）可能下跌至或甚至低於聯合公告前的交易水平，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無法按註銷價水平將股份變現；及(ii)股份價格可能繼續以較賬面值更深的折讓（相較於註銷價）交易，無法反映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全部價值。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建議事項及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在市場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2.25元。然而，儘管吾等認為可能性較低，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止期間，股份價格仍有可能超過註銷價。因此，謹請計劃股東注意在此期間監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並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後，倘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則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梁文豪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的說明書。

1. 緒言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本說明函件旨在載列建議事項（尤其是計劃）的條款及效力，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謹請特別注意(i)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計劃文件「計劃」一節所載的計劃條款，以及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從聯交所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說明函件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25元溢價約11.11%；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7元折讓約64.64%，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57,041,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說明函件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8元折讓約52.65%，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792,406,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8元折讓約64.69%，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75,423,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及
- (j)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5.29元折讓約52.74%，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港幣5,810,788,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盈警公告，當中述明：(i)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該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及(ii)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約港幣19.64億元或每股港幣1.8元，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4. 重大變動」一節。盈警公告全文轉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註銷價與(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兩者各自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比較，已分別載於上文第(h)及(j)段。

說明函件

盈警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規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予以披露。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報告。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現行市價以及近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的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考慮股份的現行及歷史市價及交易流通量時，要約人已計及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60、180及3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溢價，以及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乃為評估股份於整年度的近期交易流通量而採用），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7%。要約人認為，註銷價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以現金變現其投資，而毋須承受在市場出售相當數量的持股而產生的市場影響。

於考慮近期私有化交易時，要約人已審閱所有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其計劃文件、綜合文件或其他相關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刊發、並已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撤銷上市地位的成功私有化交易。要約人認為此乃適當的比較基準，因所考慮的交易涵蓋足夠廣泛的香港成功私有化樣本，同時屬近期交易，足以為定價提供相關參考。儘管所涉及的公司可能在規模、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方面與本公司不同，且該等交易透過多種私有化方式進行，要約人認為該等交易可作為參考，以了解香港成功私有化的個案中向少數股東提出的較現行市價的溢價，而非對相關業務進行直接比較。根據以私有化代價相對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約（12.2%）至250.0%，平均溢價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50.8%及35.4%。註銷價相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61.29%，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說明函件

要約人亦知悉，儘管註銷價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69%，但該折讓幅度小於過去兩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相比當時最新公佈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4%至85%的歷史折讓範圍。鑑於資產淨值每半年公佈一次，兩年期間可跨越連續多個報告期，以評估歷史交易折讓的持續性。因此，要約人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計劃股東通過場內交易可變現的價值，因在此期間，股份從未以等於或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鑒於上述因素，要約人認為，儘管註銷價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折讓，但該價格仍具吸引力。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港幣2.265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港幣1.301元。

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股東（按人數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須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及：
 - (i)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票數的最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說明函件

- (b)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
 - (ii) 於該等註銷的同時，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適用的範圍內，就計劃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
- (e) 所有授權（如有）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並無修訂或變更；
- (f) 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所有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適用法律未有明確規定或屬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以外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要求；
- (g)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或書面威脅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將禁止實施建議事項，或導致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將就建議事項或實施建議事項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說明函件

- (h)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i) 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尚待裁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該成員公司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提起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且並無任何有關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經營的業務以書面威脅、公佈、提起或尚待裁決的調查），而在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j) 除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者外，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撤銷；及
- (k) 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會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事件或情況：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須立即或在其原定到期日或還款日之前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償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融資文件聲稱（或有權聲稱）發生違約事件，而有關貸款人尚未不可撤銷地同意或豁免此違約事件；或

說明函件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的任何權利、負債、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遭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

條件(a)至(d)（包括首尾兩項）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條件(e)至(k)（包括首尾兩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條件(e)所載須於計劃生效前取得的任何授權（惟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上文條件明確載列者除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k)（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無法達成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導致有權引用某一條件的相關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方可引用該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的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及／或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條件的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說明函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及(ii)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93,899,698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77%。

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港幣2,744,794,045元。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為基準，則要約人為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34,749,245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其就建議事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建議事項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9,791,761.80元，分為1,097,917,61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要約人 ⁽¹⁾	804,017,920	73.23	1,097,917,618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6)}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博士 ⁽³⁾	350,000	0.0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04,367,920	73.26	1,097,917,618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⁵⁾				
鍾炎強先生 ⁽⁴⁾	20,000	0.0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293,529,698	26.74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小計	293,549,698	26.74	—	—
總計	<u>1,097,917,618</u>	<u>100.00</u>	<u>1,097,917,618</u>	<u>1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柯寶傑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說明函件

- (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附帶的投票權，在釐定本說明函件「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第(i)及(ii)分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權，而僅會在釐定本說明函件「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首段（根據公司法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計入計劃股東的投票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為(i)要約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由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6)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相關成員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成員並無持有或訂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相關成員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交易（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要約人亦已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委任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就建議事項的馬來西亞首席顧問。為免存疑，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並未獲委任，亦不會向要約人提供任何關於收購守則的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並無持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交易（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並非相加至100%。

說明函件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下文載列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包括(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692,223	685,161	1,441,374	1,236,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00	17,956	119,063	(1,015,410)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25,190	2,567	79,654	(999,387)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減去商譽及無形資產後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810,788,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盈警公告，內容概述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4. 重大變動」一節。盈警公告全文轉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謹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附錄四「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及附錄五「盈警公告」。

說明函件

7.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95）。要約人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業務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融資及伊斯蘭銀行業務、股票經紀服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單位信託基金管理、信託單位銷售、一般保險承保、信託服務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要約人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的遺產 ⁽²⁾	4,023,323,685	20.7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2,977,276,083	15.34
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基金局	1,160,446,400	5.98
其他股東 ⁽³⁾	11,249,645,567	57.95
總計	19,410,691,735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並非相加至100%。
- (2) 包括另一間公司持有的3,899,767,275股要約人股份，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8(4)條，該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實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其他股東包括以下董事：
 - (a) 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143,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7%）；

說明函件

- (b) 除透過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擁有的權益外，柯實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4%）；
- (c) 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4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2%）；
- (d) 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於要約人9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5%）；
- (e)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2,000,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103%）；
- (f) 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5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26%）；及
- (g) 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19%）。

8.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裨益，理由如下：

(a)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25元溢價約11.11%；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說明函件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及
- 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1.89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較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具競爭力，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

與在市場出售股份不同，計劃倘成功實施，將允許各計劃股東按相同價格以現金出售其全部計劃股份，而毋須承受出售過程中股份市價波動或可能因出售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潛在市場影響。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7%，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港幣414,000元。在此等情況下，計劃股東如欲透過市場出售相當數量的持股，可能無法在不影響當時的市價的情況下短時間內進行。

說明函件

過去兩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幅度約為74%至85%，有關折讓幅度乃基於當時最新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要約人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計劃股東透過市場交易可變現的價值，原因是股份於該段期間的交易價格從未等於或接近其資產淨值。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69%，低於上述歷史折讓幅度，且高於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因此，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將其投資全數變現現金，亦可按照本身意願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或作其他用途。

另請參閱本說明函件「2. 建議事項的條款」一節，以了解釐定註銷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b) 建議事項將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促進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之間更緊密的配合及更有效的協調

要約人目前持有約73.23%的已發行股份，且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作為要約人的受控附屬公司經營，同時維持獨立的少數股東基礎及其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

建議事項倘成功實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由此產生的簡化股權架構將進一步使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為本公司作為要約人集團一部分的營運提供更直接的框架。

全資擁有預期將促進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規劃、資源配置及運用、營運舉措及其他共同利益事項方面上更緊密的協調。其亦將允許有關本公司的決策在要約人集團的更廣泛目標內予以考慮，而毋須因維持獨立的上市少數股東基礎而產生額外考慮因素。

說明函件

要約人認為，此等更緊密的配合將使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協調各自的資源及能力，並在應對營運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不時實施業務舉措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c) 本公司私有化將消除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行政負擔，並允許資源更直接地集中於其銀行業務。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需要本公司產生經常性成本，並將管理層及內部資源投入與其上市地位相關的事宜，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披露、股東通訊以及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行政及監管規定。

建議事項倘成功實施及股份上市地位撤銷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產生該等與上市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目前投入於上市公司行政及合規事宜的管理層及其他內部資源，可轉而投放於本集團銀行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私有化後，本公司亦將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更長遠的目光考慮及實施其業務計劃，而毋須考慮股份市價的短期波動或一般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市場預期。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將允許本公司在更精簡的企業架構下營運，減少與其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使管理層能夠更直接地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的核心銀行業務營運及長遠業務目標。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該等變動除外）。

10.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由於(i)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為要約人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i) 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v)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及(v)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因此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的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說明函件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在釐定上文「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a)(i)及(ii)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時，僅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法院會議計算計劃股東的過半數而言，每位計劃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根據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有意個別投票或就此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將舉行法院聆訊，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法院聆訊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舉行。任何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及任何向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到場或由百慕達律師代表出席並參與法院聆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可指示804,017,9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23%。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33至135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通告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於該等註銷的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說明函件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如上文「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所述條件所述）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36至138頁。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13. 公司法第99條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凡一間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之間擬訂立一項安排，法院可根據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的申請，命令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99條明確規定，倘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按上述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人數過半數且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將對所有成員或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14.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符合上述法律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用於將一間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正式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人於會議上投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公司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至少75%批准；及
- (b) 於該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293,549,6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4%。

15. 計劃的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有投票）。

16. 投票意向

鍾炎強先生（為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董事）已表示，彼持有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建議事項的決議案，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說明函件

柯寶傑先生為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要約人所持股份外，柯寶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所持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然而，要約人已表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建議事項的決議案，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1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將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及列作繳足同等數目的新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要約人無意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及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有關建議事項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18.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且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因建議事項而改變，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說明函件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被觸發作出要約的義務），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9.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假設本計劃文件乃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向任何人士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而倘在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違法，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其自身的法律意見。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聲明本計劃文件可能合法地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可獲得的豁免而分發，亦不承擔任何促進任何該等分發或發售的責任。尤其是，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任何需要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分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資料已以另一形式公開可得外，禁止(i)在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將其中所載資料用於評估建議事項以外的任何目的。

說明函件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及／或計劃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與此相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明確表示不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的任何投票、批准或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其他回應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概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其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名股東（約佔股東總數的1.40%）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英國、愛爾蘭、美國及馬來西亞（「**海外司法權區**」），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2,73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

本公司已獲各海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司法權區的各自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自動延伸計劃或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計劃將延伸至該等海外計劃股東，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

務請海外股東閱讀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致海外股東的通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0.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實施建議事項或計劃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或因任何人士批准或不批准建議事項而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須自行承擔其與建議事項有關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1. 登記及付款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基於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現建議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股東應確保任何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基於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註銷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說明函件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當日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尚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將該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在其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令要約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款項且彼等為收款人而其支票尚未兌現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應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款項，而要約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收取款項（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就相關款項提出申索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的任何義務，而要約人將絕對有權獲得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當時結餘的款項（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費用後的應計利息。

說明函件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結算將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擁有對該計劃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22. 推薦建議

閣下謹請注意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

23.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所有附錄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24. 語言

如有任何歧義，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8,480	978,411	1,941,103	2,052,398	1,958,740
利息支出	(357,288)	(447,898)	(787,434)	(1,069,107)	(953,715)
淨利息收入	571,192	530,513	1,153,669	983,291	1,005,02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391	139,903	256,815	220,229	199,206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50)	(1,101)	(2,333)	(1,968)	(2,05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341	138,802	254,482	218,261	197,147
其他營業收入	12,690	15,846	33,223	35,088	36,457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692,223	685,161	1,441,374	1,236,640	1,238,629
營業支出	(495,714)	(465,183)	(957,115)	(1,701,003)	(843,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9,669)	(46,152)	(77,979)	(51,968)	(30,454)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營業溢利／(虧損)	176,840	173,826	406,280	(516,331)	365,075
信用損失支出	(138,840)	(155,870)	(287,217)	(499,079)	(324,4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00	17,956	119,063	(1,015,410)	40,631
稅項	(12,810)	(15,389)	(39,409)	16,023	(26,250)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5,190	2,567	79,654	(999,387)	14,381
溢利／(虧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190	2,567	79,654	(999,387)	14,381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元)					
基本	0.023	0.002	0.073	(0.910)	0.013
攤薄	0.023	0.002	0.073	(0.910)	0.013
已宣派股息	43,916	21,958	76,854	–	32,938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元)	0.04	0.02	0.07	–	0.03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5,190	2,567	79,654	(999,387)	14,381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證券投資淨（虧損） ／收益（除稅後）	(3,571)	19,230	2,750	(1,206)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41,527	37,997	49,790	(34,507)	(22,180)
	37,956	57,227	52,540	(35,713)	(22,180)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淨收益／（虧損）	(848)	-	984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57,393	74,581
	(848)	-	984	57,393	74,581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除稅後）	37,108	57,227	53,524	21,680	52,401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62,298</u>	<u>59,794</u>	<u>133,178</u>	<u>(977,707)</u>	<u>66,782</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62,298</u>	<u>59,794</u>	<u>133,178</u>	<u>(977,707)</u>	<u>66,782</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於本計劃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6至170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publicfinancial.com.hk/uploads/cw_00626AR-15012026.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224/2026022400246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6至170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publicfinancial.com.hk/uploads/cw_00626AR-16012025.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6/202502260022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6至166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publicfinancial.com.hk/uploads/cw_00626AR-16012024.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7/2024022700157_c.pdf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69頁。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publicfinancial.com.hk/uploads/C626IR.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05/2026080500539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3至69頁。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publicfinancial.com.hk/uploads/cw_00626ir-17072025.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06/2025080600755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內分別載有其內容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 (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249.0百萬元，全部由關連銀行按公平基準授出；及

- (ii) 租賃負債約港幣69.8百萬元。

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及結餘、直接信貸替代項目、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未提取的正式備用融資、信貸額度及於本集團銀行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承擔，且一般屬於無抵押及無擔保性質，除非客戶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另有約定。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不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項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商譽減值已考慮到：(i)自二零二六年第三季，觀察所見市場長期利率急劇上升，導致用於進行商譽評估的折現率需向上調整；及(ii)因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大多數採用固定利率或參照在整個利率週期中通常保持穩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受市場利率上升對本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波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需向下調整。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約港幣19.64億元或每股港幣1.8元。

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萬元。

盈警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規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予以披露。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報告。

(b)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8.8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0.4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外圍波動加劇以及恒生指數下跌影響，客戶在證券交易方面轉趨謹慎及保守，導致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服務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
-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跌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6.2百萬元收窄約港幣26.5百萬元或57.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7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4,115.1百萬元增加約15.4%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4,749.8百萬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提供的有關建議事項、計劃、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詳情。

要約人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本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
- (c)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返還、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已發行的1,097,917,618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月末；(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449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42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6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55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5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140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0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港幣2.265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港幣1.301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柯寶傑先生 ⁽¹⁾	透過要約人持有而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804,017,920	73.23
鍾炎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柯寶傑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鍾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要約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賴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03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持有的權益	93,270	0.0005
柯寶傑先生	作為要約人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而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¹⁾	4,023,323,685	20.73
	實益擁有人 ⁽²⁾	80,000	0.0004
Lee Huat O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10	0.0002
鍾炎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00	0.0005
李振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150	0.0103
林兆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10	0.0026
彭慶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019

附註：

- (1)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於要約人4,023,323,6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20.73%。該權益包括要約人另一間公司持有的3,899,767,275股要約人股份，而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8(4)條，該遺產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實傑先生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除透過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擁有的權益外，柯實傑先生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以及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除任何已借入的股份或已轉借或售出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的權益外，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h)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及
- (j) 除任何已借入的股份或已轉借或售出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內：
 - i. 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 除要約人集團或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iii. 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b)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除本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以及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6. 要約人股份的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涉及的 要約人 股份數目	要約人 每股交易 價格 (馬幣元)
柯寶傑先生(作為已故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 鴻標博士遺產的聯 合遺囑執行人之一)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賣出	250,913,100	4.38
柯寶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買入	80,000	4.38
賴雲先生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買入	50,000	4.38
林兆利先生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買入	348,300	4.38
李振元先生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買入	1,000,000	4.38
彭慶萍女士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買入	370,000	4.38

7.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某項條件的相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事項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建議事項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出售有關；
- (h) (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屬收購守則規則25的範疇）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屬收購守則規則25的範疇）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8. 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就鍾炎強先生持有的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事項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 (不論通知期長短) 的固定年期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11. 重大合約

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12. 專家的同意及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入其各自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3. 雜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95）。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7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非獨立非執行主席賴雲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非獨立非執行董事Teh Li Shian Diona女士及謝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Tham Chai Phong女士、林兆利先生、Gladys Leong女士及Teoh Meow Choo女士。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主要成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 (g)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香港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4.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可於(1)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2)證監會網站 www.sfc.hk查閱：

- (i) 要約人的章程；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30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1至70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19至120頁；
- (v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16至118頁；
- (ix) 本附錄中「12. 專家的同意及資歷」一節所述的專家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x) 本計劃文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吾等謹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為使 貴公司董事（「**董事**」）能夠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盈警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的計劃文件所載的下列陳述作出而編製。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盈利警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萬元。」

盈利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所進行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申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以下事項取得合理保證：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呈列。吾等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盈利預測已按照董事於盈警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以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呈列。

此 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盈警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盈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董事於盈警公告中所作的陳述，即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盈利預測」），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8,000萬元。盈利預測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向閣下發出的盈利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要約人與貴公司將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附錄三，該報告述明：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盈利預測已按照董事於盈警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以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對其承擔全部責任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的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而作出，並無其他用途。除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 僅供識別之用

商譽減值已考慮到：

- (i) 自二零二六年第三季，觀察所見市場長期利率急劇上升，導致用於進行商譽評估的折現率需向上調整；及
- (ii) 因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大多數採用固定利率或參照在整個利率週期中通常保持穩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受市場利率上升對本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波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需向下調整。

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港幣19.64億元或約每股港幣1.8元。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盈利警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萬元。

商譽減值屬於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其亦僅在集團層面列賬，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財務狀況及須遵守的監管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高於25.5%及26.5%。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高於60%及150%。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維持強勁，並遠高於監管要求，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並可予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i)大眾銀行（「**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此作出報告。

由於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作出，以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遇到真正且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盈利警告提交報告（「**盈利預測報告**」），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入計劃文件內，即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未按照收購守則提交報告；及(ii)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計 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二六年：第257號

有關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宜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A) 於本計劃內，除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

計 劃

「公司 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 公 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6）
「條 件」	指	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 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會議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 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計劃條款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
「港 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 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 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許可
「要約人」	指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9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該等條件所限，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控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控制或與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同一控制的人士（就此而言，「控制」、「受控制」及「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 劃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與計劃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補充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或已向計劃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計 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 (B)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097,917,618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04,367,9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3.26%）。要約人將促使任何由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
- (D) 要約人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代為出席批准本計劃的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訂及作出以及促致簽訂及作出為落實本計劃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

計 劃

計 劃

第一 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如此發行的新股份。

第二 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第三 部分

一 般 事 項

3. 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的最後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b)於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的最後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順延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就此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

計 劃

4.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5. 於寄發註銷價支票當日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尚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將該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在其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該等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絕對屬於要約人。
6.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令要約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款項且彼等為收款人而其支票尚未兌現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應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款項，而要約人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收取款項（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就相關款項提出申索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7.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的任何義務，而要約人將絕對有權獲得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當時結餘的款項（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費用後的應計利息。本第7段須在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或條件規限下生效。
8. 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計 劃

9. 計劃將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盡快生效。
10.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全體計劃股東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批准或施加的對計劃或任何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11.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12. 在收購守則的規定規限下，各方須自行承擔計劃及所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法院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擬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而該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謹請全體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屆時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0條解釋計劃的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由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通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字排列次序釐定。

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委任代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選擇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法院會議日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屬獨立且無利害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附註：

1. 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法院會議通告

2.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非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或如時間較後，則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並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由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落實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包括任何經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訂或增補），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後，於生效日期，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無條件授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事項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ii)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iii)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施加的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炎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為確保有效，填妥及簽署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所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字排列次序釐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務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